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13-14号

当事人： 李王兵

公民身份证号码： 530126198703221010

联系电话： 136XXXXXX47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镇小密枝村委会  
山头上村

2025年10月2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接群众信访（投诉）臭气影响环境，2025年10月29日，根据投诉反映内容，执法人员来到李王兵养殖场（未办理营业执照）向养殖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后对李王兵的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

李王兵的养鸭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镇小密枝村委会山头上村坡地上，主要养殖肉鸭，养殖场内有明显的养殖粪污气味，养殖场建设有9个大棚（其中54米长、6米宽的大棚3个，45米长、6米宽的大棚3个，36米长、6米宽的大棚1个，28米长、6米宽的大棚1个，25米长、6米宽的大棚1个），鸭床下面有约3厘米厚的稀稠状鸭粪，负责人李王兵正用高压水枪在冲洗大棚内的鸭粪，大棚设置有塑料排污管道通向粪水收集池，有4个塑料大棚正在被清理粪便，养殖场共设有2

个粪水收集池（1个粪水收集池用水泥硬化；另1个为土坑，看不见防渗处理痕迹）、1个有大棚的堆粪场，堆粪场内堆放有约20厘米厚的新鲜粪便，堆粪场有围挡，地面为泥土，未进行硬化；冲洗后的粪水沿塑料管道进入收集池，收集池内有黑色的粪污。经测量，养殖场占地面积6002平方米，堆粪场面积451平方米。据现场负责人李王兵介绍：养殖场于2018年12月建设，2019年3月开始养殖肉鸭，目前有5个大棚养殖肉鸭20000只（8日龄）。

李王兵养殖场（未办理营业执照）1个粪水收集池未采取防渗处理，堆粪场地面未进行硬化，未进行防渗处理。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2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1份、2025年10月3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李王兵、保秋靓）2份、2025年10月29日现场拍摄照片5张、现场视频记录1份，证明李王兵（养殖场）养殖场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2025年10月30日李王兵提供李王兵身份证复印件1份、保秋靓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有关人员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罚告（听）〔2025〕13-1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提交陈述、申辩材料，申辩内容综合为：1. 我完全同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情况，积极按照检查要求整改。2. 我养殖肉鸭未新建任何设施，所有设施均使用原养殖设施。3. 检查后我已按要求整改，采取相应措施，妥善收集处理养殖废水，养殖粪污经处理后让附近村民转运还田使用。4. 我养殖规模较小，今年市场非常不景气，有时候养一批鸭子，除去成本，根本赚不到钱，有时候还亏钱。全家仅靠养殖肉鸭度日，加上按照贵局要求整改场地费等已是投入大量资金，我也无法承担高昂的处罚金额。5. 家中有两个小孩读书，爸爸妈妈也有六十多岁，妈妈还经常住院，吃药，还有爷爷奶奶年近 90 也是场内要吃药，全家的经济收入来源靠养殖肉鸭，全家经济收入来源仅靠养殖肉鸭，这几年行情不好，家庭开支太大，还欠有外债。妈妈现在还在住院医药费都无法承担。

2025 年 12 月 11 日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核：

1.对当事人提出的第一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当事人未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2.对当事人提出的第二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当事人未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3.对当事人提出的第三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当事人未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4.对当事人提出的第四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当事人未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5.对当事人提出的第四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家庭困难不符合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形。

因《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版）中未明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相应的自由裁量基准及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考虑个人经营负责的养殖场（未办理营业执照）养殖规模较小，养殖场只有2名员工，属个人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粪污收集池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处以如下处理决定：

### 1.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